

中華科技大學遠距課程開設原則

100 年 0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06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1 月 0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網路大學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「遠距教學實施與管理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遠距課程開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遠距課程申請開設程序：

(一)撰寫遠距教學計畫書

(二)教學模式選擇表提出

開課前一學期期末遠距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前提出。

(三)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核定

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申請表，呈遠距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定。

三、各類遠距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
(一)多媒體輔助教學課程

開放本校錄製教師或非錄製教師申請使用。

(二)線上輔助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

1. 備有已審核通過之數位教材且具備遠距課程經營能力之教師。

2. 線上輔助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，每學期每門課程總計以開設 3 班為原則，唯採統一教材之課程不在此限。

3. 特殊專班開設遠距課程，應由教學資源中心評估後，開課單位簽請校長核定，並得不受單一課程開設 3 班之限制。

四、英文課及國文課等基礎共同課程，如採用遠距教學或線上輔助教學模式進行，為避免少數學生無法適應數位學習，開課單位

得保留 1 班傳統上課為原則。

五、本課程各類型授課方式鐘點數核算，以不超過本校原核定授課鐘點為限。

未參與錄製本課程之教師，不核給線上課程之鐘點。

六、遠距課程錄製完成後，每學期須由遠距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，並決議本課程是否需局部更新或錄製全新版本課程。

七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